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11樓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及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本公司作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8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2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